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聲再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楊家稜

相 對 人 楊秉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度輔宣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再審意旨以：本院000年度輔宣字第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宣告黃美珠為受輔助人，並選任抗告人楊家稜為其輔助人，惟相對人為受輔助人黃美珠之子、抗告人楊家稜之弟，卻於原審裁定前未收受任何通知，原裁定正本亦未寄送予伊，實則黃美珠名下有○○房屋，抗告人為原確定裁定關於輔助宣告之聲請，動機並非純正，是原確定裁定違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第1項本文及第146條規定，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等語。

二、原審以原確定裁定於通知相對人未有困難之情形下，並未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第146條規定有違，裁定：(一)原確定裁定廢棄；(二)再審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三、抗告意旨略以：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第146條並非家事事件法之明文規定，其內容僅為訓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此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第1項但書自明，故原確定裁定未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並無違背法令。又相對人於民

01 國110年1月10日調解期日已知悉原確定裁定結果，相對人聲
02 請再審已逾再審法定期間，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
03 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再審聲請駁回；(三)再
04 審聲請費用即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5 四、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其
06 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裁定已經
07 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
08 七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
09 第500條第1項、第2項中段及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家
10 事事件法第96條所準用。

11 五、經查：原確定裁定於110年11月15日做成，並於110年11月30
12 日確定，原確定裁定正本並未送達相對人，亦未通知相對人
13 陳述意見等情，固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000年度輔宣字第0
14 號卷宗核閱無訛。然相對人係於111年3月25日提起本件再審
15 聲請等情，有家事聲請再審狀1份在卷可查（原審卷第5
16 頁），是相對人係於原確定裁定確定後3月餘始提起再審聲
17 請，且相對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於111年1月份家事協調
18 時知道抗告人是法定輔助人等語（本院卷第95頁），核與抗
19 告人主張於111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539號調解
20 期日曾告知相對人輔助宣告事宜等語相符，並有本院庭期通
21 知書、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1至115頁），且
22 前開對話紀錄中相對人於111年1月9日質問抗告人於另案所
23 委任律師「請問你○小姐成為我母親的管理人是什麼時候開
24 始的？」等語，衡情抗告人於111年1月10日調解期日應已知
25 悉原確定裁定結果，並知悉原確定裁定並未通知其陳述意
26 見，是相對人於111年1月10日已知悉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
27 由，惟相對人遲至111年3月25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顯已逾
28 30日之法定期間，其再審之聲請顯不合法，相對人之再審聲
29 請自應予駁回。原審未及審酌相對人已於111年1月10日知悉
30 有再審事由之事實，准許相對人再審之聲請，容有未洽，抗
3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並將相對人於原審之再審聲請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琪媛

法官 謝伊停

法官 蔡鎮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素芳